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证公告[2023]2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查后，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